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通知》严格执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违

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能够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刘恒、陈莹、杨栋锐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